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55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9时—16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关于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权收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在越南、俄罗斯、乌克兰、北非、澳大利亚、土耳其、印度等七个国家设立子公司:

设立公司的注册资金均为10万美元,投资额为200万美元,(其中印度地区投资额为100万美元)。注册地为越南的胡志明市、俄罗斯的莫斯科、乌克兰的基辅、北非的阿尔及尔、澳大利亚的悉尼、土耳其国家的伊斯坦布尔、印度的新德里。经营范围: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其他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售后技术服务;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代工产品。经营总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其主要功能为:及时获得市场真实信息,紧密联系客户,协同公司各主机事业部扩大在上述地区中联产品的直接销售;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和零配件供应;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的租赁业务;为控制成本,将一些设备的部件在当地组装、加工,更好地实现当地的现货销售。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授权董事长委派上述公司的董事和相关人员办理与中联重科越南公司、中联重科俄罗斯公司、中联重科乌克兰公司、中联重科澳大利亚公司、中联重科北非公司、中联重科土耳其公司、中联重科印度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并以以上公司的名义,行使但并不仅限于以下权利:销售,采购,租赁,抵押,委任,出租,和资产的处置权;以中联重科以上七个公司的账户,保险箱中支出,存入,抵押和签署资金的权利;代表中联重科以上七个公司实施法律行为的权利;其他因保护中联重科以上七个公司利益需要,雇佣会计,律师,顾问的权利。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56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重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湘资(2008)评字第034号】;其中,《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折现法。

2、本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华泰重工未来五年零七个月税后净利润已向本公司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主业,扩展公司产业链,经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8]11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本公司”或“公司”)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82%的股权,并授权本公司自主确定收购价格和交易结构。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912万元人民币)收购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投资”)所持82%华泰重工股权。

(二)该项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股权收购事项。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亦就该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方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韶山北路84号天心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200168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珠宝首饰(不含金银首饰);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鑫丰投资资产总额为15,041.2万元,净资产为11,651.2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35.79万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鑫丰投资资产总额为14,858.75元,净资产为12,322.36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671.07万元。

鑫丰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2、鉴于张勇先生持有鑫丰投资76%股权,因此,张勇先生为华泰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华泰重工原名湖南长重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5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泰重工100%股份。

华泰重工主营散装物料输送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包括输送机械和装卸机械两个小类。与世界散装物料输送设备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德国KOCH公司进行紧密的技术合作,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主要产品包括堆取料机、管式皮带机、装/卸船机、门式起重机等。

2、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长沙市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路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124

经营范围:机械类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工程机械、重型机械设备、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电子系统装备及配套件等重型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销售;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审计情况

1、审计结果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重工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8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1-5月的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061号】。

合并报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046,306.71	434,586,093.52
负债总额	509,362,896.18	487,232,059.52
应收款项总额	88,456,383.04	83,899,746.79
净资产	-62,316,589.47	-52,645,966.00
营业收入	66,773,279.55	198,268,527.35
营业利润	-10,076,446.37	-32,398,218.66
净利润	-9,670,623.47	-32,973,107.10

2、或有事项情况

(1)2004年5月20日,华泰重工将位于高开区麓谷的两块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芙蓉支行,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芙中银抵合字082004001号《抵押合同》,为中银借合字0820040520号长期借款10,850.00万元中的9,0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抵押土地面积为181,228.8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2006]第048344号;抵押土地面积为176,985.70㎡,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2006]第048343号。

(2)2004年3月20日,华泰重工与安阳市诚晨焦化签订了总价为188万元的《DQL200/450.20型斗轮堆积料机订货合同》。至2007年12月31日止,安阳市诚晨公司尚欠本公司设备货款101.6万元。本公司于2007年9月4日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诚晨公司支付尚欠的设备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15.34万元。2007年10月15日,诚晨公司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反请求,要求公司返还预付款、已付的基础工程款、已付皮带架及道轨制作安装费、赔偿诚晨公司装载机折旧费、油费、零配件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01.94万元。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案尚在仲裁审理之中,此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合理估计。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重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资(2008)评字第034号】。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527万元。

1、评估方法

通过对华泰重工2005年至2008年5月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反映出华泰重工自成立至今,企业产品技术逐步成熟和完善,市场营销局面已经打开,企业已具有了实现扭亏为盈和持续盈利的能力。针对华泰重工企业价值评估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折现法。

评估中以华泰重工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所收集的华泰重工及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在充分考虑并分析华泰重工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和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获取的华泰重工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合理预测企业未来经营期限内的净收益,同时采用综合考虑后确定的折现率及折现系数,将未来净收益折现后计算企业净资产价值,即在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

鉴于华泰重工目前经营状况基本正常,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企业具有良好的研发渠道,有能力保证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评估中考虑华泰重工目前所能提供的技术能力,在现有生产规模下在对其未来五年(2008年至2012年)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预测从第六年(2013年)起维持第五年(2012年)的收益水平至收益期满。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t}[Ri(1+r)-t]+[A\times(1+r)-t]$$

P为被估企业净资产现值

t为预测期收益年度

r为折现率

Ri为第t年被估企业的净收益

A为被估企业的期末净资产

2、未来净收益折现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700	64,900	77,880	89,562	94,040	94,040
主营业务成本	32,121	53,218	62,304	70,754	73,351	73,351
其他业务净收入	394	661	793	911	957	957
税金及附加	330	560	688	801	850	850
销售费用4.5%	1,742	2,921	3,505	4,030	4,232	4232
管理费用	1,653	3,259	3,731	4,219	4,614	4,981
财务费用	1,580	2,644	2,644	2,644	2,644	2,644
利润总额	1,668	2,959	5,801	8,025	9,305	8,939
所得税25%	436	772	1,489	2,051	2,373	2,282
净利润	1,232	2,187	4311	5,974	6,932	6,657
折现系数12%	0.9360	0.8357	0.7462	0.6662	0.5949	0.5311
折现值	1,153	1,827	3,217	3,980	4,124	3,536
合计	17,837					

另外,期初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232万元,期末折现值为-6,232万元*0.5311=-3310万元,因此评估的收益净现值=17,837-3,310=14,527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本公司与鑫丰投资同意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鑫丰投资向中联重科做出收益承诺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壹亿壹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912万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本公司与鑫丰投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由本公司分两次向鑫丰投资支付:

1、第一次付款于本协议生效后支付7,000万元;

2、第二次付款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剩余款项4,912万元。

(三)鑫丰投资对华泰重工未来五年零七个月税后净利润向中联重科做出如下承诺:

1、华泰重工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32万元人民币、2,187万元人民币、4,311万元人民币、5974万元人民币、6,932万元人民币、6,657万元人民币。

2、在由对中联重科进行年度审计的同一审计机构完成华泰重工2013年度审计后,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方法,计算上述五年零七个月的收益及本次审计净资产的现值;若该净现值小于14,527万元人民币,该收益净现值与14,527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鑫丰投资按中联重科收购鑫丰投资所持华泰重工股权比例(即82%),于完成2013年度审计后的一个月内以其所持华泰重工18%股权经审计净资产和其他方式对中联重科进行补偿。

(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鑫丰投资就本次转让股权获得相关权力机关批准。

3、中联重科就本次转让股权获得相关权力机关批准。

上述条件任何一条未经满足本协议均不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泰重工82%股权,鑫丰投资持有华泰重工18%股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措的资金。

(二)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三)本次股权收购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8]11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本公司”或“公司”)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82%的股权,并授权本公司自主确定收购价格和交易结构。

(四)截止2008年6月1日前,因华泰重工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等安全事故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于工伤员工向华泰重工提出赔偿请求将给华泰重工造成损失时,由华泰重工原股东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承担。

(五)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因华泰重工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事项,或虽已披露但未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华泰重工因办理房屋产权证所产生的费用),而使华泰重工或中联重科遭受损失或承担额外的费用时,由华泰重工原股东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给予华泰重工或中联重科赔偿。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以及影响情况

华泰重工所具有的产品技术和市场比较优势显示出其可作为较好的并购对象,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中联重科主业,扩展产业链。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该股权收购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扩展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股权收购事项行为及《股权转让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8]110号)

(二)《资产评估报告》【湘资(2008)评字第034号】

(三)《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061号】

(四)《重组并购项目建议书》

(五)《股权转让协议》

(六)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七)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八)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九)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2007年4月至10月,本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整改、公众评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称“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落实等阶段的工作。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现将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查整改情况

根据《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完成了整改。

(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另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在广泛征集中,预计2007年底到位。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正在制订中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制订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并已经200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的问题将在大股东注销后自然解决,现在大股东注销事宜正在按程序抓紧办理中;因公司收购了所有由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的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以董事长兼任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问题已经解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已在公司任职超过6年(2002.6.25-2008.6.25),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王忠明先生的任职期满,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正在广泛征集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众评议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司治理活动专栏公布了公司已经制订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供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并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司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评议平台。

公司暂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三、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针对湖南证监局《关于要求中联重科限期整改的通知》提出的整改事项,公司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自2001年至2006年存在4次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应通过强化对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包括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的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五分开”方面的问题

1、《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的问题将在大股东注销后自然解决,现在大股东注销事宜正在按程序抓紧办理中;因公司收购了所有由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的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以董事长兼任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问题已经解决。

2、《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应加强对资产权属的清理和控制。一是公司六大产业园区中仅有中联科技园本部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毕;二是本部的土地权属证书为1999年办理,仍附有未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的或有事项;三是公司的产权属证书分散在各部门,应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紧办理部分尚未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2)公司本部的土地权属证书中附有的未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的或有事项已于2000年11月21日支付完毕。

(3)公司已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对该项工作进行部署,由公司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其保管的公司资产权证原件(包括土地权证、房产权证、专利技术证书、商标证书等)进行整理、统一存档管理。资产权证原件统一存档管理的工作已于2007年9月28日完成。

(三)三会运作方面的问题

1、《整改通知》中指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要求在2007年10月底前聘请一名独立董事。”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应督促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履行勤勉义务。一是独立董事应每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述职报告;二是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召开5次,通讯方式召开5次,独立董事王忠明存在3次委托出席的情况,董事邱中伟存在2次委托出席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要求中联重科限期整改的通知》向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反馈,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表示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勤勉义务。

3、《整改通知》中指出:“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一是缺少正式的三会记录本,用议案及投票表决的活页代替会议记录;二是未记录各董事的发言要点以及股东的质询情况;三是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会议表决票中存在涂改的情况,缺乏谨慎性。”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已启用专门的三会纪录本,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会议记录及会议表决纪录。

(四)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问题

1、《整改通知》中指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细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审批和责任追究等事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交200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2、《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章程中应就下列事项进行明确:防范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要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200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条应就以下事项进行完善:一是未规定董事会对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二是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风险投资或非风险投资20%,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89亿元,且呈增长趋势,是否授权过大。”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200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2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2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7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共有监事5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暂未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依照相关规定,以同等金额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第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简称“4.5代线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2008年7月4日,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545.40万元,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为4.5代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72,031,717.1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08年7月4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4,545.40万元对于公司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24,545.40万元进行置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全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成都京东方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4.5代线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08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以及4.5代线项目实际需要,成都京东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等值约18.2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经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各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现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8年7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修改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1,567,895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2,902,447元。

(二)第十九条修改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871,567,8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71,567,895股,无其他种类股。普通股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1,756,017,895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115,550,000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282,902,4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82,902,447股,无其他种类股。普通股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2,167,352,447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115,550,000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0万股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7号)核准。本公司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等三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11,334,55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47元/股。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2008)CR No.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49,999,999.44元,扣除8,102,504.07元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897,495.37元,其中增加股本411,334,552元。

一、拟调整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拟调整“4.5代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项目总投资31.1亿元人民币,其中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2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量以及4.5代线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拟调整“4.5代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80,545.4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24,545.4万元(该部分资金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拟再投入156,000万元,“4.5代线项目”其余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拟终止“京东方光电增资还贷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等值于3亿美元的人民币(按1美元=7.56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22.68亿元)用于向京东方光电增资,以偿还京东方光电银行贷款。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集资金没有募足,拟终止“京东方光电增资还贷项目”,京东方光电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银行贷款。

3、增加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了用于本条第一款项目投入外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36,443,495.37元及募集资金专户衍生利息,经核算后一并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拟调整和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1、4.5代线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资金的稳定,京东方4.5代线项目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京东方”)将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等值约18.2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

2、京东方光电增资还贷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时,京东方光电目前财务结构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京东方光电累计借款7.4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借款约26.48亿元,美元借款4.2亿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京东方光电累计归还银团贷款人民币约14.28亿元,美元约1.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进入相对安全水平。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用于本条第一款4.5代线项目投入外尚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6,443,495.37元,及募集资金专户衍生利息,经核算后一并用于增加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增加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2008年内上市公司有87,886.8万元的借款到期。

(2)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供给。目前TFT-LCD产业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挑战。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作支持,将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发生变化时期赢得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目标的达成。

三、调整和变更募集资金后的风险控制措施

1、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将为成都京东方提供等值约18.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用于4.5代线项目建设。如该贷款项目得以顺利完成,加上以本次募集资金180,545.4万元资金投入,可以确保4.5代线项目全部资金需求。

2、京东方光电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并已于2008年7月顺利完成扩产工作,通过该次扩产,单片成本所分担的固定资产折旧可有效降低,大大提升京东方光电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京东方光电将继续贯彻“四大战略”,扩大销售、降低成本、加强供应链关系管理等措施,不断提升自身盈力能力和水平。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严格进行管理。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采取内控措施,确保进行有效监控。

四、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和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张百哲先生、董安生先生、欧阳钟灿先生认真审查了与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相关的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调整“4.5代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拟终止“京东方光电增资还贷项目”和增加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计划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筹资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客观决定,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中长期经营战略的达成和近期实际运营需要。

《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的内容和决策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调整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

公司此次调整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立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募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际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七、保荐人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承销”)作为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就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长江承销、保荐代表人周依黎、吴代林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集资金没有募足,京东方根据实际筹集的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进行了合理安排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8年修订)等法规制度的要求,但还需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在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吴文学先生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调整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

公司此次调整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立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募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际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决策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是公司经过严格自查后形成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各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现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3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15日　上午9:30-10:30

2、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8日

B股最后交易日:2008年8月8日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8月8日(B股最后交易日2008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A、B股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刘洪峰、王辉、刘振疆

3、登记时间:2008年8月13日至14日,每天9:30-16:00

4、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3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28日上午10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德虎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152,292,8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028%,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7,499,5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915%。

公司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7,49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孙广亮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08-04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5,554,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62%)的通知,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天骄支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天骄支行叁亿玖仟万元人民币(39,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8,584,900股,已于200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06年12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029)

另,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上述解除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8,584,900股中的46,211,697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银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银行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34,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08年7月2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0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另,2008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6,211,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03%)的通知,该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银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银行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34,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6,211,697股,已于200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6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8月1日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8年7月31日15:00-2008年8月1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榕苑路1号天津天财酒店8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柒分(¥85,893,853.07元),出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整体资产给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买卖合同》。(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08年7月16日刊登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8年7月2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29日、30日上午9: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94	国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9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国恒投票	议案1	1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恒铁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4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愿;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8年7月31日15:00到2008年8月1日15:00。

六、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阎小佳、卢佳

3、咨询电话:022-58396826

4、传真:　022-58396811

七、备查文件

1、有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